广东佛山把支部建在小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一社区召开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研讨会。

曾大进　摄

因设施老旧、人员流动性大等因素，导致城市住宅小区矛盾多发，能否有效破解相关问题，成为检验地方党委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的“试金石”。为有效破解小区治理难题，广东省佛山市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把支部建在小区上，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新格局。

完善组织体系，畅通“最后一公里”是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基础。为此，佛山市制定实施加强物业住宅小区党建工作方案，成立专责小组，组织住建、民政等部门，对小区党建、物业管理等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区做到应建全建。两年来，全市共新建住宅小区党支部1182个，占全市物业住宅小区的96.6%，预计今年年底将实现全市物业住宅小区党支部全覆盖。同时，纵向完善“社区大党委—小区党支部—党员楼长(党员中心户)”组织体系，横向建立业委会、物业企业、小区其他组织党支部(党小组)，实现小区党支部书记与业委会主任“一肩挑”，将党建触角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明确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遴选能力突出、热心负责的小区党员担任支部委员，选拔培养党员楼长5843名，充分发挥其联系党组织、物业企业与居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社区议事，推动社区治理，确保每个支部都发挥作用，不断提升小区党组织战斗力。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构建治理新格局，是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关键。佛山市积极构建在小区党支部领导下，由业委会、物业企业和居民共同参与的小区治理新格局，推动城市党建“神经末梢”与城市治理基本单元深度融合。同时，强化对业委会的全面领导，关口前置把关业委会组建，做到小区党支部提前介入、人选严格把关；挖掘优秀党员进入业委会，在换届或新成立的业委会候选人中，要求党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在未成立业委会的小区，探索授权小区党支部代行小区治理职责，协助全体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加强对物业企业的全面领导，优化考核机制，强化属地党组织话语权，将小区党支部评价意见纳入物业企业等级评定和诚信评价体系，作为物业服务收费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规范议事机制成为高效能治理的强大助力。佛山市制定物业住宅小区党支部职责清单，明确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疫情防控三大类24项职责任务，进一步提高小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对业委会和物业企业的全面领导，建立党支部“三先机制”，按照“重要精神先知、重要事项先议、实事好事先做”的要求，重新设计议事流程，将“小区党支部研究讨论作为业委会、业主大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写入业委会会议制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其中，禅城区探索需小区党支部60%以上党员统一意见才能提交业主大会表决。此外，佛山市还积极完善协同议事机制，搭建“小区党支部提议—党员楼长收集意见—业委会商议—物业公司解决—报告小区党支部”闭环处理机制，重大事项由小区党支部牵头，联动社区党委和有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其中，禅城区建立智能议事平台，使用“共享社区”平台，业主用手机一键投票、智能核实、一键统计，免去资料收集、人工核实、手动计票等繁琐流程，申请物业维修基金等投票流程由以往耗时一个月以上压缩至3分钟以内。

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佛山市实施资源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三单”管理，即精准限定辖区各类党组织能够提供的资源、需要解决的需求，由党群服务中心统筹整合，在精准对接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服务项目，由小区党支部与驻区单位签订服务项目书，推动更多服务资源向小区居民开放，不断提升小区党组织统筹资源和服务群众能力。同时，积极打造群众家门口“党群服务圈”，建立住宅小区党群服务站681个，落实党员、楼长、志愿者值班制度，定期在小区党群服务中心接待小区居民，收集意见和建议，处理矛盾纠纷。重点协调解决物业服务纠纷等问题，对拖欠物业费的居民，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对恶意拖欠物业费的居民，及时向居民工作单位或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曾大进　尹祎

南浦新村小区党支部委员聘书颁发仪式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浦新村小区举行党支部委员聘书颁发仪式。　**曾大进　摄**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党员志愿者入户走访慰问小区群众。　**曾大进　摄**

南宁铁检院公益诉讼全力守护“车轮上的安全”

本报讯　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昆铁路(东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至云南省昆明市)是服务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然而，这样一条区域位置特殊的铁路线，却长年遭受沿线居民违占违建问题的严重困扰。

为解决这一难题，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南宁铁检院)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作用，全力守护“车轮上的安全”，为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按照南宁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与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局集团公司)路外环境问题检察公益诉讼对接工作会议要求，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南宁铁检院与南宁局集团公司联合开展南昆线路外安全隐患现场调研核查工作，并召开南昆线路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协调推进会。

2021年3月2日，南宁铁检院在田林县召开南昆线田林站区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协调会，与行政机关、铁路部门共同研究推进田林站区路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为强化检察建议监督质效，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2021年5月17日，南宁铁检院组织行政机关和铁路部门，前往涉案隐患地段，共同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同时，召开南昆线路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座谈会，向田林县自然资源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并抄送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和田林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南宁铁检院组织行政机关和铁路部门联合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持续加大南昆线路外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及时巩固公益诉讼监督成果。

一个月后，南宁铁检院组织行政机关和铁路部门，前往涉案隐患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和跟踪回访，联合开展南昆线田林县境内路外安全隐患整治成果验收工作并召开专题座谈会。

经现场实地走访发现，涉案16处安全隐患共涉及31户违法建(构)筑物问题。在充分沟通协调基础上，通过入户动员、释法说理，已有29名户主自行拆除或由政府组织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剩余2户计划一户再进行入户动员自行拆除，另一户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拆除。经铁路安监、土房、车务、工务部门联合验收，共同确认涉案违占违建问题总体整治到位，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风险隐患根本消除，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保护，路外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南昆线田林县境内违占违建严重影响铁路行车安全行政公益诉讼一案的成功办理，是南宁铁检院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积极落实“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和生动实践，发挥了“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应，实现了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杨洋**

海安检察机关公诉一起“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

本报讯　自称是“民族资产”守库人“慈禧太后”，虚构“民族资产解冻”项目，在各地游说行骗，发展多名下线，诱导他人投资，诈骗金额达300余万元……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海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0万元，诈骗所得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被告人姜某子女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据了解，2020年7月，海安市民王某带领多名老人在海安某乡村银行办理网银业务。银行工作人员怀疑老人遭遇诈骗，并立即报警。警方在王某随身携带的包里发现“民族资产解冻”扶贫人员名单等资料。通过王某，警方找到其上线倪某，并循线追踪，成功破获一起“民族资产解冻”特大诈骗案。

据王某交代，2012年，同乡倪某向其介绍姜某的“民族资产解冻”项目，称有大笔“民族资产”即将被分配，投资该项目所获收益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在王某宣传和鼓动下，先后有8名同乡投资该项目。

通过技术手段，海安警方在贵州找到自称“慈禧太后”的姜某，并在其家中发现“西南地库委托书”等诈骗工具。经进一步调查，警方了解到，姜某平日在菜场卖菜，到各地发展下线时，将自己包装成“慈禧太后”，将子女包装成“皇室随从”，并宣称有大笔“民族资产”待分配，少量投资即可获取高额回报。同时，将“民族资产”图片和文字资料发给被害人骗取信任，自2015年至案发，共诈骗多名被害人300余万元。

2021年1月，该案移送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为规避侦查，多年来，姜某下线均通过现金存款方式转账。承办检察官随即调取姜某的银行流水记录，找到每一笔现金存款的归属地代码，再与姜某手机中存储的电话号码归属地进行比对，逐项逐笔研判，终于找到部分被害人。

承办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分赴江苏、浙江、贵州、湖南等地，亲自上门做被害人的思想工作。结合证人证言及其他重要证据，海安市检察院将姜某诈骗专用银行卡内所有资金全部认定为犯罪所得。2021年6月，海安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针对被告人姜某辩称受害人打钱给自己是卖“古董”而不是投资的说法，公诉人当庭播放姜某与其下线的语音聊天记录，出示“功能章”“夜明珠”等所谓“古董”的鉴定报告和姜某的银行流水记录。聊天记录中，姜某只字未提出售“古董”，而是反复诱导他人投资“民族资产解冻”项目。面对公诉人的质问和多重有力的证据指控，姜某当庭认罪。

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极具诱惑性和欺骗性，不法分子谎称各朝代灭亡后遗留了巨大财富，民间组织负责对其“解冻”，并通过诱骗受害人交纳启动资金、会员报名费或投资入股等方式实施诈骗。　**何璐　顾琳琳**

江苏昆山高新区化解信访积案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江苏省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昆山高新区)居民郭某因与医院发生治疗纠纷，多次向有关部门上访，但问题始终未得到妥善解决。

为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昆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领导包案，主动下沉约访，就信访起因、过程、诉求合理性与郭某进行深入交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

昆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积极协调市信访局、卫健委、中医院和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等部门会商会办，研究制定新的解决方案。同时，发动司法调解、律师团队、亲友等各方力量，帮助郭某解开心结。最终，在昆山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协助下，郭某签订停诉息访协议书，一起长达12年的医患纠纷信访案件顺利结案。事后，郭某将一面写有“人民公仆　一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昆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对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下一阶段，昆山高新区将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规范化，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信访问题从“案结事了”向“群众满意”转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平振强**

无锡云林街道破解农民工讨薪维权难题

本报讯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紧邻312国道、锡沙公路、沪宁高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现有工业企业1700余家、外来务工人员5万余人，农民工讨薪维权、就业创业等信访问题较为突出。

为此，锡山区、云林街道两级信访部门采取多项措施，用情用心用力为农民工解决“烦薪事”，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一是加大信访条例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走进社区、超市、广场、人才市场，通过发放信访条例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培养群众依法维护权益的法律意识，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是加大职能部门监管力度。联合街道人社、司法等有关部门，深入辖区工矿企业，开展企业工资发放情况专项检查，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重点，跟踪掌握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三是开辟维权窗口，建立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抽调街道人社、司法等职能部门业务骨干，落实轮值接待制度，第一时间受理、交办、转办农民工信访问题，实现农民工维权案件“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

今年以来，已为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800余万元，有效破解了农民工讨薪维权难题。　**李东阳**

徐州七里沟街道多措并举加强社区治理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七里沟街道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运用“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精准服务群众，不断加强社区治理。

一是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根据常住户、流动户、党员户、高龄户、困难户等人员的不同特点和诉求，细分一天一见、半月一见、一月一见等入户频率，开展常态化入户走访，形成需求清单、资源清单、民情清单，持续跟踪反馈，推动供需精准对接。同时，定期召开每日例会、周研讨会和定期通报会，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掌握基层情况。

二是组织辖区党员和社区工作者，成立百事帮服务队，结合居民需求，制定帮扶清单；采取预约制，为社区居民提供就近服务，在解决居民烦心事的同时，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开展网格巡查、民生月谈等活动，做好民生事务服务员、矛盾纠纷调解员、平安建设组织员、政策法规宣传员、民情信息收集员；加强街道、处室、社区三级联动，建立网格微信群，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实现隐患问题快排除、纠纷问题快调处、诉求问题快答复；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分享社区事务和活动，实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吴裴**

四川邛崃法院创新机制挽救危困企业

本报讯　近年来，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构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衔接机制，制定《预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作用，挽救危困企业。在邛崃某酒业公司破产重整案中，邛崃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理和估价，召开政府、法院、企业、管理方联席会议，评估企业破产重整可能性。同时，以托管方式盘活企业资产，要求管理人不机械地一律按照债权比例确定清偿方案，有效保护小额债权人利益。目前，该公司破产重整案已成功审结，且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万尚康**

双鸭山信访局“一站式”解决非诉讼纠纷

本报讯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信访局依托去年5月成立的全省首家市级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与市司法局联合成立全省首家非诉讼纠纷解决分中心，推行“信访调解+”模式，建立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联动衔接机制，引入律师、法律援助等各类调解资源，建立“一窗式、一号式、一键式”受理渠道和“一站式”综合性非诉讼纠纷解决平台。同时，将平台向县(区)延伸，发挥调解工作合力，提高“一次调解率”和“一次化解率”，努力构建多方参与、多点联动的信访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高伟　杨军**

河北蔚县检察院开通青少年心理援助热线

本报讯　为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人民检察院开通青少年心理援助热线，由本院心理咨询师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为青少年及其家长开展心理疏导和援助。同时，联合蔚县教育局、民政局、信访局，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和心理健康工作，搭建青少年身心健康服务平台。截至目前，该热线已累计接听咨询电话300余个小时，提供微信和QQ等网络咨询服务100余个小时，一对一提供心理援助支持100余人次，通过快手等直播平台提供在线服务10余次。　**张巍耀　翟晓斌**

山东利津县推进“治重化积”专项工作

本报讯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治重化积”(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对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199件重复信访事项，落实包案县级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包案县级领导为化解重复信访事项“第一责任人”；坚持“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对群众反映的诉求作“有解推定”，对需要解决的问题作“有理推定”，做好疏导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已化解重复信访事项197件，化解率达99%。　**孙志军**

福建武夷山森林消防筑牢森林防火屏障

本报讯　近期，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游客较多。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筑牢森林防火屏障，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南平支队武夷山大队派出防火执勤小组和巡护小组，在景区主要路段巡查巡护，在游客聚集场所和林内可燃物堆积量较大的地段执勤站岗，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在进山入林主要卡口放置火源收缴盒，向游客发放防火宣传手册，讲解森林防火常识；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将防火标语张贴在景区醒目位置，在景区LED大屏滚动播放防火宣传视频，提高游客森林防火意识。　**周晓凯　曾凤伟**

莆田东庄派出所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

本报讯　今年以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东庄派出所践行“靠前一步　主动作为”警务理念，深入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一是构建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用工单位三级联动管理体系，发挥“一村一警”优势，对娱乐场所、出租屋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二是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开展“昆仑2021”、打击“黄赌毒”、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人，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　**张伟**

连州市文广旅体局开展禁毒反诈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广东省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连州市慧光塔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同时，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讲解犯罪分子冒充公检法等部门工作人员拨打电话进行诈骗等常用的诈骗手段，引导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做到不轻信、不转账，并及时拨打110报警。　**余冲**

广东乳源县开展化学品企业联合检查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应急、环保、交通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化学品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其间，检查组成员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储存、运输情况，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坚决堵塞管理漏洞。今年以来，全县共开展常规检查70余次，开展暗访20余次，查处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企业1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41份，未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现象。　**曾志士**

河源源城区举办社区戒毒(康复)培训班

本报讯　为提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服务水平，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禁毒办近日举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培训班，各镇街禁毒工作人员和区禁毒办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其间，工作人员就如何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推进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等进行专题培训。同时，要求禁毒工作人员按照《2021年源城区禁毒工作成效评价办法》要求，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和吸毒人员管控工作，健全完善考核台账资料。培训结束后，区禁毒办组织社区戒毒(康复)知识考试，检测参会人员学习成效。　**罗璇**

深圳观澜街道积极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连日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禁毒办在辖区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详细讲解毒品种类、禁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型合成类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引导群众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警方举报，为建设平安无毒观澜贡献力量。　**邓舒云　李洪**

珠海白蕉镇禁毒防艾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12月1日是“世界艾滋病日”。为加大禁毒防艾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禁毒防艾意识，连日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禁毒办联合斗门区莲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东第花园小区开展“远离毒品　预防艾滋”主题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防艾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大力倡导绿色无毒、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拒绝毒品、预防艾滋，为遏制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和艾滋病传播蔓延奠定了良好基础。　**张晓岚**

东莞道滘镇部门联动清查制毒物品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制毒物品管控工作，严防制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近日，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禁毒办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等部门，开展制毒物品管控百日攻坚联合清查行动。其间，工作人员对可能存储和囤积制毒物品的重点场所进行清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求场所负责人一旦发现制毒物品，立即向警方报告。截至目前，已对辖区53家化学品企业、物流寄递企业和五金店进行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4处，查处非法买卖盐酸五金店2家。　**黄志强**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30日

梁艳强、邯郸市永飞物资有限公司、邯郸市高开锦源纺织有限公司、梁俊山：本院受理原告梁艳霞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坤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学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丛台区冯村博泽通讯器材门市、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志坤诉你们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姬红超：本院受理原告李来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丛台区高氏干果批发部、高秀英、闫英杰、李雷震：本院受理原告冯志坤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94号　李燕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96号　谢复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548号　窦海涛：本院受理原告闫沛、胡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55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181号　宗毅勇：本院受理原告刘三军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1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676号　王瑞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00号　刘清清：本院受理原告刘博闻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20号　陈千金、刘兆玲：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华辰丽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308号　蒋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225号　马得前：本院受理原告魏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480号　肖光付、许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6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845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云枫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846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索丹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海红、岳青林：本院受理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彦姿：本院受理杨咏春诉你、王生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于文海：本院受理人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696号　王晓江：本院受理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2215号　聂连宝、王立平：本院受理孟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2216号　王建玲：本院受理任庆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3155号　郭丽霞：本院受理高鸿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3068号　惠华融安(石家庄)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德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914元，违约金749.14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货款还清为止(截止2021年8月17日的滞纳金43500元)，以上暂共计109163.14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戴冠华：原告顾正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爱萍：本院受理原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5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陶卫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加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卫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